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4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承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7），中兵投资于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5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96,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2017年5月24日，公司接到中兵投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其于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2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01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情况

1. 增持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两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3.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5月10日至 2017年5月24日	13,820,198	0.99
2016年12月6日至 2017年5月9日	14,196,334	1.01
合计	28,016,532	2

4. 本次增持前后中兵投资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6,124,491	13.97	209,944,689	14.96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增持人中兵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5日